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05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793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